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0/8
2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次会议

2005年2月7日至1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3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在第七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个对目标进展进行评估的框架，该目标即最迟在2010年大幅减缓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第VII/30号决定）。该框架包括了七个重点领域的目标和次级目标清单（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在同一项决定的第12(c)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它的第十次或第十一次会议上，把注重效果的指标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案进一步完善。该决定的附件三为将目标纳入工作方案提供了指导原则。

根据第VII/30号决定第12(c)段，执行秘书：

- (a) 在2004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召集了一个在线讨论论坛，寻求专家对拟定目标及其基本原理的意见；并
- (b) 于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审议《执

*

UNEP/CBD/SBSTTA/10/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行工作方案过程中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草案》，此次会议由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助。会议报告全文已作为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资料性文件分发(UNEP/CBD/SBSTTA/10/INF/6)。

本说明载有为把注重效果的指标纳入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进行的协商过程中编制的提案。

本说明的两份增编以及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对进程、目标、基本原理及潜在指标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两份增编中，一份关于执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UNEP/CBD/SBSTTA/10/8/Add.1)，另一份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UNEP/CBD/SBSTTA/10/8/Add.2)。

本说明的第三部分相互参照并陈述了与目标相关的两个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本说明的第四部分讨论了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为这些进程设定的相关目标。为两个工作方案拟定的全球目标草案列在本说明的附件中。

拟议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欢迎专家组关于注重效果的指标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
2. 感谢：
 - (a) 荷兰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专家组会议的财政支助；
 - (b)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代表的参与；
 - (c) 专家组联合主席及全体成员做出的贡献；
 - (d) 其他参与整个过程的专家；
3. 赞赏地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在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该小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作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除其他以外，酌情通过对具体湿地类型和生物地理区的鉴定和应用进一步发展本说明附件中的目标，并把这些目标与目前正在编制中的指标联系起来；
4. 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按照附件一所列，批准将注重效果的指标纳入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注意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目标的关系，以及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SBSTTA/10/8/Add.1 和 2) 中所列目标的基本原理；
 - (b) 注意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 附件二和附件三中详细描述的技术原理，它们为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应用这些目标提供了额外的指导；

(c) 强调适用于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应被视为一种灵活性的框架，在该框架内，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同时考虑到各国之间多样性方面的差异，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的目标。

(d)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订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和指标，并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包括纳入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e)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作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促进目标的实施，监测目标进展，并为湿地中的具体应用进一步发展目标；

(f) 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注意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注重效果的指标，适当促进区域一级目标的实施，并监测目标进展；

(g) 建议在将注重效果的指标应用于其他工作方案时，全面考虑森林、干旱和较潮湿地区、山脉特别是农业用地中的管理实践对海洋及沿海地区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对水利用和水污染的后续影响的方面；并

(h)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目标和指标框架中所用术语的术语表，以澄清所用的术语，并促进以连贯的方式将目标和指标框架应用于所有工作方案。

目 录

一. 两个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5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5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5
1. 远景.....	5
2. 使命.....	5
二. 两个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5
A.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5
1. 千年发展目标.....	5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5
3.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 国际组织及进程.....	6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7
1. 千年发展目标.....	7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7
C.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联合国组织.....	8
附件.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议 的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	10

一. 两个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1. 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的 A 部分和 B 部分已经通过了本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远景和使命

1. 远景

2. 业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协助实现的总体远景，是通过维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及其能力，让地球生命及它所提供的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得以延续。

2. 使命

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任务与《公约战略计划》的任务一致，旨在于 2010 年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大幅度削减，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和造福地球生命的贡献。

二. 两个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A.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1. 千年发展目标

4. 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以直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目标 7 的指标 9（即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局面）。通过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海水养殖业，该工作方案还有助于实现目标 1 的指标 2（即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将世界上的饥饿人口减半）。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下列目标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完全一致，并已被（直接或酌情修订后）纳入了工作方案：

(a) 第 29(d)段：注意到《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负责任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¹ 和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鼓励在 2010 年前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b) 第 31 (a)段：保持或恢复（渔业）种群数量至可以生产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目的在于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15 年之前为枯竭种群紧急实现这些目标；

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C200/INF/25 号文件，附录 I。

(c) 第 32 (c) 段：制定和便利使用各种包括生态系统方法在内的不同方法和工具，杜绝破坏性的渔业做法，依据国际法并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代表性网络并在特定时期/地区实行禁渔以保护鱼类繁育场所和繁育期，进行适当的沿海土地利用；规划分水岭并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纳入主要部分；²

(d) 第 33 (d) 段：尽一切努力在 2006 年下一次全球行动方案会议之前，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e) 第 36 (b) 段：到 2004 年，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在联合国下建立一常设进程，报告并评估当前和可预见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其中包括社会经济方面；

(f) 第 44 段：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目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

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以直接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下列段落的执行：

(a) 第 31(d) 段：紧急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酌情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在 2005 年前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渔捞能力管理的行动计划》³ 生效，并在 2004 年前使《防止、阻止与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⁴ 生效。建立有效的监督、报告和执法措施，并有效管理渔业船只，包括由船旗国进行管理，以期进一步执行《防止、阻止和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及

(b) 第 58 (g) 段：在 2004 年之前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旅游倡议，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使旅游产品多样化，同时保护文化和传统并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养护和管理。

3.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进程

7.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海洋和沿海部分、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国际珊瑚礁倡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关于在海洋环境中进行负责任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相关条款是协调一致的。

8. 此外，一些组成部分与其他公约的规定也有相关之处，除其他以外，其中包括《迁徙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防污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还注意到了当前的区域倡议，如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

² 这里的措辞也与科咨机构第VIII/3 A号建议一致。

³ 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9年。

⁴ 同上，2001年。

计划实施的倡议以及区域渔业组织和大会，如，除特别是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西中太平洋渔业大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实施的倡议。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1. 千年发展目标

10. 执行秘书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制同一主题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1）时，仔细研究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

11. 业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将直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目标 7 的指标 9（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局面）和指标 10（在 2015 年前将不能持续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12. 另外，通过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衍生出来的关于更可持续物品和服务的规定，如推广更多的可持续发展渔业和海水养殖业，该工作方案还可以间接或潜在地促进目标 1 的指标 2（在 1990 年和 2015 年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实现。工作方案还可以通过加强控制水生或水传播疾病的病原体和病媒体，间接或潜在地促进目标 6 的指标 8（在 2015 年前停止并开始逆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的实现。

13. 工作方案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也有联系，执行秘书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1）中深入讨论了这些联系。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14. 业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将直接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若干段落的执行，除其他以外，包括：

(a) 第 8 段和第 25 段：如《千年宣言》所述，在 2015 年前将无法取得或负担安全饮水及不能获得基本公共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b) 第 26 段：在 2005 年前制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计划，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援；

(c) 第 31 (a) 段：保持或恢复本地野生鱼类种群数量至可以生产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目的在于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15 年之前为枯竭种群紧急实现这些目标；

(d) 第 31(d) 段：紧急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酌情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在 2005 年前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生效，其中包括《关于渔捞能力管理的行动计划》，并在 2004 年前使《防止、阻止与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生效。建立有效的监督、报告和执法措施，并有效管理渔业船只，包括由船旗国进行管理，以期进一步执行《防止、阻止和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

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⁵

(e) 第 32 (c) 段：制定和便利使用各种包括生态系统方法在内的不同方法和工具，杜绝破坏性的渔业做法，依据国际法并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代表性网络并在特定时期/地区实行禁渔以保护鱼类繁育场所和繁育期，进行适当的沿海土地利用；规划流域并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纳入主要部分；⁶

(f) 第 44 段：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目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以及

(g) 第 58 (g) 段：在 2004 年之前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旅游倡议，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使旅游产品多样化，同时保护文化和传统并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养护和管理。

C.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联合国组织

15. 工作方案以及此处拟定目标的应用是与《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一起编制的，它们一直致力于在相关的地方简化并协调两个《公约》的活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与《湿地公约》（1971 年，拉姆萨尔）的规定是相辅相成的。其中的几项要素和活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中也有所反映（UNEP/CBD/COP/6/INF/14）。工作方案包括提及第 VIII.26 号拉姆萨尔决议的附件一，该附件提到了根据 20 项业务目标商定的 2003-2005 年期间的《湿地公约》全球执行指标。这些指标和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将是以进程为导向的，它们形成了一个坚固的框架，为实现此处设定的全球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可以在这个框架内运行。

16. 《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已开始对大量相关课题进行审查（如湿地清单和评估，明智使用的概念和指导原则，水资源管理，拉姆萨尔现场指定，拉姆萨尔现场管理，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泥炭地）。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第 6 工作组负责对《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是极其重要的。第 6 工作组的报告已经于 2004 年 1 月提交给了《拉姆萨尔公约》常设委员会。⁷ 该报告指出，《拉姆萨尔公约》还没有建立起注重效果的全球指标，作为替代，该文件把《战略计划》中总体目标的支柱部分当成了临时的全球目标（如明智使用、重要湿地、国际合作、执行能力和成员资格等）。因此，目前《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注重效果的全球指标的发展为两个公约进一步共同制订指标提供了机会。谨特别建议《拉姆萨尔公约》为内陆水域（及海洋和沿海湿地）制定更加具体的指标，以补充本文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拟定的指标。

17.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科学技术审查小组还进行了大量关于指标的工作，其中包括审

⁵ 这些倡议主要是针对沿海、海洋和深海渔业的，但它也承担了本文件的意图，即在必要和适当的地方可以将其应用于内陆水域。但应该注意，内陆和海洋渔业的开采模式和方法存在着很大差别。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也是一个促进改善渔业管理的适当框架，其中包括改善内陆水域的渔业管理。

⁶ 虽然这是针对海洋渔业的，但提及流域规划则与内陆水域是直接相关的。仅为了本文件的目的，可以酌情将其他组成部分应用于内陆水域。

⁷ 常设委员会文件SC30-7。

议协调和减少报告规定等，为当前目标制定了指标以后，这些指标会得到充分地利用。

18. 此外，现有文件的组成部分同其他公约的规定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特别是《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 由于涉及到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提交的注重效果的指标与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一致的。

20. 业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和实现其相关目标、指标及规定方面的进展，将促进目前正在举行的《世界水评估方案》的评估工作，并将在下一次的《世界水发展报告》（WWDR-II）中得到反映。

附件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拟议的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

依照框架得出的目标和指标 (第VII/30号决定, 附件二)	指标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中的应用	指标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 作方案中的应用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目标1: 促进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指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世界上每个海洋和沿海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目前认为该指标不适用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指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有效保护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海洋和沿海栖息地及生态系统, 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海山、红树林、海草及其他容易受到伤害生态系统。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 27,500 万公顷的湿地, 其中包括在生物地理区内选出并均匀分布不同类型的湿地。
目标2: 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指标 2.1: 恢复并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数量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⁸	维护或恢复特定海洋和沿海分类群物种数量, 降低其减少速度。	维护或恢复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特定分类群物种数量, 降低其减少速度。
指标 2.2: 受威胁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有效保护已知的全球濒危和濒临灭绝的海洋和沿海物种, 特别是迁移和越境物种及其数量。	养护世界上已知的受威胁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物种。
目标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指标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 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预防捕获的野生鱼类及其他野生和人工养殖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的已知遗传多样性进一步丢失。	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 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指标 4.1: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 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指标 4.1.1: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所有捕获鱼产品来源的至少 70%, 并使对其他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非可持续性利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指标 4.1.2: 运营中的海产养殖设施的 90% 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指标 4.1.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是由可持续来源取得的。 指标 4.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水产作业区符合养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⁸ 提议重新排列措词顺序, 以澄清它的本来含义。

依照框架得出的目标和指标 (第VII/30号决定, 附件二)	指标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中的应用	指标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 作方案中的应用
指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指标 4.1 解决了这一指标的某些方面。	指标 4.1 解决了这一指标的某些方面。
指标 4.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海洋和沿海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目标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退化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压力		
指标 5.1: 降低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降低海洋和沿海自然生境特别是红树林、海草和其他重要的沿海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降低特别是通过不可持续性用水造成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目标6: 控制来自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		
指标 6.1: 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目标 6.2: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目标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		
指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指标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基于陆地和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污染及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维持生物多样性货物和服务, 为人类造福		
目标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指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指标 8.2: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资源得以保存。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得以保存。	支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卫生健康,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得以保存。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目的9: 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		
指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保护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指标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 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 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保护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 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依照框架得出的目标和指标 (第VII/30号决定, 附件二)	指标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中的应用	指标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 作方案中的应用
保证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0: 保证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指标 10.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指标 10.2: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来源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来源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		
目标 11: 使各缔约方增进实施《公约》的财务、人员、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指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指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做出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